

文件編號：PU-10500-B-0101-2019111301

管理單位：圖書館
版次：03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20191113 修

靜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圖書館業務，以發揮圖書館應有之功能，特設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由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各院遴選學生代表二人及圖書館館長共同組成之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研討圖書館之重大興革事項為主要任務，主要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圖書館制度之改善與加強，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- 二、圖書館發展計劃諮詢與意見之提供。
 - 三、圖書館管理作業改進措施之建議。
 - 四、圖書館經費預算與運用之建議。
 - 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